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及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下稱本停車場），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屏東縣政府似未善盡監督責任，報院核辦乙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審議派查。案經相關調查作為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顯有疏失。

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為解決鎮內商業區之中正路等道路停車問題，於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一層及地上四層樓之停車場，合計 272 停車位。據本停車場 87 年 7 月「恆春鎮都市計畫（停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規劃報告之停車供需現況與預測，主要停車目的以購物旅次比例最高（35.8%），其次為洽公旅次（24.5%），再次為返家旅次（21.6%），其中分區Ⅲ（中正路）停車供給量不敷使用，其餘

分區供過於求，設定駕駛人可接受步行時間 8 分鐘（約 533 公尺）為服務範圍，及依小客車成長模式分析所衍生停車需求量，並配合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實施停車場周邊中正路等 6 條道路路段之禁止路邊停車管制措施，評估至 90 年與 95 年服務圈域停車位尚不足 141 位與 366 位，據此規劃設計 272 停車位之立體停車場（分區 II）。顯見本停車場主要以提供民眾購物、洽公之臨時停車服務為主，其次才是供鄰近住戶使用。

依據規劃報告之停車供需預測，本停車場採用小汽車成長模式預測停車需求，設定停車場規劃設計目標值。在停車需求部分，以屏東縣之小汽車成長模式，假設都市停車需求與居民所擁有的小汽車數量成線性成長關係，利用歷年小汽車數量預測未來小汽車數量，先計算 85 年小汽車數量為基年值，後分別預測 90 年、95 年的小汽車數量為目標年值。求出 90 年、95 年本服務圈域目的旅次，所衍生的停車需求。然其假設以屏東縣之歷年小汽車以線性關係成長，惟屏東縣之小汽車成長趨勢並不能代表恆春鎮之小汽車擁有數，且小汽車之成長應與人口數、經濟成長及當地經濟特性等因素相關，而非單純僅以歷年作線性成長可加以預測，顯見本停車場對停車需求之評估過度樂觀、草率。

據實地履勘及審計部函報資料，本停車場北面為公園用地（公二）、恆春國小及恆春古城圍繞，區域開發受限；東面為住宅區，路邊停車容易；南面緊鄰傳統市場，市集時間經曉南路、福德路與新興路等道路進出壅塞；西面雖為商業區，然停車場位於其邊陲，本停車場至高需求服務區域之中正路（分區 II），須經多處路口折轉，停取車輛街廓距離較遠。因本停車場其位置與環境區域不甚理想，影響駕駛人使用意願，且忽視民眾短暫停車購物習性及鄰近鎮公所等機關用地可提供民眾免

費停車洽公，顯見忽視當地停車特性，造成本停車場實際服務範圍及需求有限。

綜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規劃及設計，因停車場區位不佳及多數停車需求係以購物及洽公為主之短暫停車，卻明顯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僅以屏東縣之小汽車歷年成長趨勢為預估模式，評估停車需求過度樂觀、草率，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顯有疏失。

二、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核有怠失。

查「停車場法」第2條第4款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及交通部同意該停車場工程細部規劃設計結案時之說明三規定，略以：「本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為公共收費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之大眾使用，……」，惟本停車場因臨時停車率不高，恆春鎮公所為便利管理及供定期租用車輛停放固定停車格，遂要求臨時停車者停放於本停車場外之平面停車格，其限定使用者停放本停車場，顯有違上開規定，亦不符原規劃提供民眾購物、洽公等臨時停車服務之目標。

據審計部97年抽查本停車場繳費情形，發現內有鎮公所員工停放車輛，並未繳費，據鎮公所陳稱，係依前任鎮長指示免予收費，惟審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亦未訂定該公所員工停車無須繳費之規定；另有其他12輛小客車停車亦未繳費，其中有定期租用1個停車位，卻同時停放4輛小客車，或租用1個停車位，卻輪流停放不同牌照之小客車；並有2輛未懸

掛車牌小客車停放多日之情事，上開管理不當之情事，雖經審計部通知，並已改進完畢，惟其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之疏失，十分明顯。

本停車場於 91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後，原提本停車場服務圈域之重要道路中正路、中山路、西門路、北門路等，及主要進出停車場之福德路、曉南路、新興路等道路，均未劃設禁止停車線或進行停車措施檢討，顯見恆春鎮公所未依「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及規劃報告所研提之禁止路邊停車管制措施，亦未協調屏東縣政府劃定禁止停車區，或針對服務圈域之停車措施進行檢討。據審計部函報，因未禁止停車，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卻無法取締，嚴重影響為解決商業區之中正路等道路停車問題及改善恆春市區街道交通秩序之興建目標。顯見恆春鎮公所未能依法或實際狀況對停車管理措施進行檢討，以使本停車場發揮功能。

綜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不符補助興建停車場之原則及原規劃提供作臨時停車服務之目標，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致多部車輛未收費或違規停放之情事，復未依法或檢討實際狀況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發揮本停車場功能，核有怠失。

三、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核有違失。

據「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

位辦理。」及「屏東縣興建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第1點：「屏東縣政府為加強督促對於補助興建公共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顯見屏東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對本停車場之營運、維護及管理進行相關督導考核。

查屏東縣政府稽查本停車場之專責單位原為工務處土木科（98年3月19日建設處新增交通科，遂將本業務移交至交通科），然迄98年4月前未曾進行本停車場之實地稽查或督導考核作業。據屏東縣政府函復表示，僅於98年5月25日進行實地勘查本停車場，因其停車率未達活化標準，結論建議恆春鎮公所先行提升停車場使用率達活化標準後，再行依當地居民與政府機關員工使用習慣，研擬收費方案以達停車場收支平衡。然在此之前，有關本停車場各級機關所指之缺失，屏東縣政府皆僅以函文方式轉內政部或審計部等機關之查處情形，而未到場實際督導考核。顯未能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制訂督導考核要點之目標。

綜上，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對本停車場之營運、維護及管理進行相關督導考核或協助地方改善停車場使用效能，然卻長久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未能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